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祐呈

選任辯護人 葉仲原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被告董祐呈業於民國112年1月21日死亡，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91-93頁）。依照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

法官 陳偉達

法官 葉佳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陳美鄉  
03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04 附件：

0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1年度偵字第2155號

07 被 告 董祐呈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臺東縣○○鄉○○村○○○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葉仲原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董祐呈因罹有思覺失調症，受其精神疾病及症狀影響，致其  
15 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分別為  
16 下列行為：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6時26分許，駕駛其所有之  
17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行經  
18 臺東縣長濱鄉臺11線80公里處北上車道時，明知駕車撞擊其  
19 他用路人車，極可能造成他人死亡之結果，仍基於殺人及毀  
20 損之故意，突駕車自後方衝撞黃怡嘉所駕駛、搭載3名幼子  
21 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車牌號碼詳卷）車尾，見甲車遭  
22 撞擊至路旁後，復接續倒車再度往前衝撞甲車車尾數次（黃  
23 怡嘉及3名幼子仍在車內），幸因當時黃怡嘉有繫安全帶、  
24 車內幼童乘坐於安全座椅，始無人受傷，然已導致甲車車尾  
25 全毀、車體扭曲變形不堪使用（下稱犯罪事實一）。

26 二、董祐呈衝撞完甲車後，旋迴轉駛往南下車道，於同日6時30  
27 分許，行經臺東縣○○鄉○○村○○○00○0號旁南下車道  
28 路肩時，其明知以自小客車撞擊機車足以導致機車騎士死  
29 亡，竟再度基於殺人及毀損之故意，駕車衝撞潘玫麗所騎乘  
30 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車牌號碼詳卷），致乙車右側  
31 車體全毀，車況不堪使用，潘玫麗並因而受有右側骨盆及恥

01 骨閉鎖性骨折、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腦震盪伴有至少30分  
02 鐘意識喪失、第一及第二薦椎閉鎖性骨折、頭部撕裂傷等傷  
03 害（下稱犯罪事實二）。後經警據報循線查獲上情。

04 三、案經黃怡嘉、潘玫麗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董祐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供稱：當時有幻聽幻覺叫我去撞被害人、叫我撞完離開現場，我當時可以判斷這樣做會導致被害人死傷，我當時仍有控制能力，只是控制很困難，所以我選擇用最輕的方式擦邊去衝撞被害人，我撞完兩台車後，走路回家，幻覺又叫我摔家裡東西，我就沒有照做，不想讓幻覺再指揮我到處惹麻煩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怡嘉於警詢中之證述	①證明犯罪事實一部分。 ②證明被告見甲車遭撞擊後停放路旁，仍繼續再衝撞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潘玫麗於警詢中之證述	①證明犯罪事實二部分。 ②證明被告自乙車正對向駛來，雖乙車已緊靠路邊騎乘，仍自旁側撞擊乙車之事實。
4	告訴人潘玫麗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潘玫麗因被告故意駕車衝撞，受有前開嚴重傷勢，住院至111年1月11日始出院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刑案現場照片	①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②證明本案自小客車、甲車、乙車均因撞擊全毀，甲車、乙車均已毀損不堪使用，足證明被告撞擊之力道甚大，而有殺人之故意。
6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111年6月27日東醫歷字第111	證明被告之病史及被告精神狀況受病況影響之程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0065780 號函所附被告病歷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第354條毀損罪嫌（均2罪）。被告前開犯罪事實，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殺人未遂及毀損罪，應從一重之殺人未遂罪處斷。又被告前開2次殺人未遂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受思覺失調症影響，顯著降低：根據被告於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之病歷及診斷證明記載，被告於本案行為後經送醫診療，診斷為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且查被告自述自民國92年離婚後就有聽到聲音，近2、3年多次向家人表示自己是乩身、會聽到天命，於案發前數日參加法會返家後明顯易怒、有幻覺；又被告本案之告訴人黃怡嘉與被告素不相識、告訴人潘玫麗亦僅是被告之鄰居，一般常人不可能無故駕車衝撞對方，本案應可認被告係因受思覺失調症之影響，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達顯著降低之程度。至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雖函覆本署認為被告於本案案發時無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或依其辨識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固有該院111年6月27日東醫歷字第1110065780號函可佐，然該函文並未明確指出其鑑定方法及論理過程，又參以被告於110年12月30日、111年1月3日病歷記載自述「（訊問住院原因和撞車動機）有聽到哀嚎聲，我的車子很舊，他的很新，想評估他車子性能好不好，我撞一下、第二下」、「在家裡有（幻聽），會叫我做非法的事」等語，當時距離案發後不久，被告陳述應可充分反應其當下精神狀態，及於本署偵訊中自陳「幻覺常恐嚇我，我知道那是幻覺，但我還是會怕；我有辦法控制不要撞被害人，只是很困難；我可以判斷（可能會導致死亡），但我用最輕的方式去撞」等語，均足見被告仍清楚記憶、描述案發經過，且知悉上開行為具致死之危險性，並進而說明自己仍選擇衝撞之理由，可見其仍有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且並未失卻控制自己

01 行為之能力。綜上，因認被告係受思覺失調症之影響，致其  
02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請依刑法第19條第2項減  
03 輕其刑。

04 四、被告有施以監護之必要：本案被告係駕車於路上隨意衝撞，  
05 造成用路人高度危險，且係於同日二度衝撞不相識之人，頻  
06 率甚高，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依照被告自述早年即有  
07 幻聽幻視現象卻未曾就診，可知其病識感不佳，難以確認被  
08 告可規律就醫。且被告在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診療期間，自  
09 述「在家有聲音，在這沒有聲音」，且在111年1月25日出院  
10 後，於同年2月4日即再度入院，足見醫療處置仍具有成效，  
11 醫療介入有其必要性。另本案係因被告執意駕車出門所致，  
12 足見被告親屬難以管制被告行為，且依被告之家庭成員狀  
13 況，難以加諸於其親屬過多負擔，督促被告規律就醫，是有  
14 對被告施以監護之必要。是以，審酌被告駕車隨意衝撞之潛  
15 在危險性、疾病嚴重程度、被告自身病識感及就醫意願、機  
16 構外處遇之可能性及成效評估，為期待被告能獲得適當之矯  
17 治治療，建請依刑法第87條第2項前段、第3項規定，併予宣  
18 告被告於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應入相當處所，施以監  
19 護至少3年。

20 五、另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嫌，惟  
21 所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應屬意外之情形，行為人如出  
22 於故意殺人、傷害之犯意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  
23 時，其行為本可包括評價於殺人、傷害罪之刑責內。又對於  
24 行為人於殺人、傷害後，仍課以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  
25 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之義務，顯悖於事理，是本件被告既  
26 係基於殺害人之不確定故意以駕駛汽車作為犯罪方法，無成  
27 立肇事逃逸之餘地，併此敘明。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4 日

檢 察 官 於 盼 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成 富 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下罰金。